

附件 1:

通化市东昌区教育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监督执行。

（二）研制规章制度，制定全区教育改革发展战略和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拟定全区教育事业发展重点、结构、规模和步骤，指导、协调教育规划、计划的实施。

（三）统一管理区本级教育经费，确保教育经费“三个增长”；会同区有关部门制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办法和原则；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区属学校收费标准；监测各乡（镇）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监督教师工资兑现及待遇落实情况。管理有关方面对我区教育的援助和贷款；负责教育系统校舍建设及校舍维修项目管理；负责校园绿化、美化及校舍、校园的管理；负责教育国有资产管理 and 教育内部财务审计工作。

（四）统筹规划，部署指导教育体制、办学体制改革和布局调整工作，理顺教育内外部关系。

（五）统筹管理全区幼儿教育、基础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社会力量兴办各类教育和健康教育；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的教育工作，负责管理直属学校和事业单位工作。

（六）主管全区的教师工作，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工作，统筹规划全区教职工管理和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和人才交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执行教育系统劳动工资、人事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与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与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统筹规划、指导实施各级各类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

（七）规划指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科研、教育教学、德育、体育卫生、美育、国防教育、信息技术、社会实践工作，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八）协调并指导学校安全、文明校园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九）管理全区成人继续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并巩固实施全区“普九”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

（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招生和毕业生就业方针、政策。归口管理研究制定我区学校招生、就业政策和办法，并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实施。

（十一）审批、督导、管理全区社会力量办学。

（十二）组织实施全区教育信息开发和建设，管理全区教育统计资料工作和教育资产，指导全区勤工俭学和校办产业工作。

（十三）综合管理、指导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信访、投诉等

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考核任免直属单位的领导干部；指导全区校长培训，后备干部队伍管理工作。

（十四）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贯彻国家汉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指导推广普通话测试工作。

（十五）规划指导学校的教育科研工作。

（十六）负责教育行风建设，纪检、监察和教育法制建设。

（十七）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通化市东昌区教育局内设 4 个机构，分别为基础教育科、人秘科、发展规划财务审计科、党办。无下设家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5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8.45	108.45		一、一般公共 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108.45	108.4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108.45	108.45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108.45	108.45		本年支出 合计	108.45	108.4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108.45	108.45		支出总计	108.45	108.45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通化市东昌区教育局(本级)	108.45	108.45	108.45															
合计	108.45	108.45	108.45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五、教育支出	108.45	98.45	10			
教育管理事务	98.45	98.45				
行政运行	98.45	98.45				
合计	108.45	98.45	1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108.45	10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108.45	108.4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08.45	108.45			
本年收入合计	108.45	108.45		本年支出合计	108.45	108.4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收入总计	108.45	108.45		支出总计	108.45	108.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五、教育支出	108.45	98.45	90.04	8.41	10
教育管理事务	98.45	98.45	90.04	8.41	
行政运行	98.45	98.45	90.04	8.41	
合计	108.45	98.45	90.04	8.41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38.53	38.53	
津贴补贴	18.37	18.37	
奖金	6.17	6.1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2	9.52	
职业年金缴费	4.77	4.7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4	4.1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	0.2	
住房公积金	7.14	7.1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	1.19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0.74		0.74
邮电费	0.5		0.5
差旅费	1		1
维修（护）费	0.2		0.2
工会经费	0.76		0.76
其他交通费用	5.22		5.22
合计	98.45	90.03	8.4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5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6 人，其中：在职人员 6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2、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4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5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5 年预算执行中由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特定目标项目	2025 年已辞退代课教师养老保险	2025 年已辞退代课教师养老保险	通化市东昌区教育局（本级）	10	10							
合计				10	1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08.4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8.4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384.7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下达预算时将教育系统项目没做在教育局本级。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08.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8.45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45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08.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45 万元，

占 90.78%；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 9.22%。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8.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8.4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08.45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45 万元，占 90.78%；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 9.2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0.04 万元，占 91.46%；公用经费 8.41 万元，占 8.54%。

教育（类）支出 108.45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的教育工作，负责管理直属学校和事业单位工作。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8.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0.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8.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补助。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8.4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384.78 万元，减少 92.74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下达预算时将教育系统项目没做在教育局本级。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单位实有车辆 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单位项目支出 1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

项目 1 个；使用本年拨款 1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 年确定 1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